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申請書

茲申請在台北市 區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對於「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暨有關法令規範，均願遵守。謹就該項辦法第五條內規定各款詳陳於後，敬請核准並請轉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架設許可證。

此致

區公所

轉

臺北市政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申請書	名稱			
	地址			
	組織情形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號碼	
	學歷			
	經歷			
二、設立目的				
三、財務狀況				
四、作業能力				
五、服務區域				
以上第一項至第五項由鄉、鎮、市、區公所詳予審查。				
六、服務區域 用戶數目				
七、經費來源 及經營方式	資本數額			
	經費來源			

	經營方式			
以上第六項至第七項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審查。				
八、預定收費金額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服務地址		電話號碼	
十、工程計畫：	設置地點			
	程式、數量			
天線設備狀況	製造廠商			
	接收設備程式、數量、廠牌			
機線設備狀況	接收電視頻路			
	增力設備程式、數量、廠牌			
	線路設備程式數量			
附件	(一) 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同意書。 (二) 設立地點詳圖（壹萬分之一，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及工程計畫。 (三) 設置團體、財團法人、公司或電器行號執照或證明文件。			

名稱：

(簽章)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